

法院公告

(2018)浙0503民初994号

杨志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与被告杨志慧信用卡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178号

湖州东升服饰有限公司、沈金良、沈新宝：本院受理原告吴青松与你们民间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7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综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5750号之一

吴云苗、张小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与被告吴云苗、张小平、陈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57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吴云苗、张小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借款本金11141.35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按年利率6.615%计算至给付之日止)，并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实现债权费用4000元；二、被告吴云苗、张小平未按本判决履行的，准予对被告吴云苗、张小平所有的位于安吉县昌盛街道(原递铺镇)宁馨花园47幢2单元303室房屋[房屋产权证号为安房权证递铺字第33208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安吉国用(2007)第28748号]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对变价后所得款项在本判决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三、被告陈然对执行本判决第二项内容后，不足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然在实际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吴云苗、张小平追偿；四、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750元，由被告吴云苗、张小平、陈然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吴云苗、张小平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交纳。

安吉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18)浙0523民初196号

丁普杰、王智翔：本院受理原告姚兆文与被告丁普杰、王智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丁普杰返还借款300万元并支付利息264万元(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4年4月9日起暂算至2017年12月8日，之后按该利率支付至款清之日)。2.被告王智翔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虞敷观、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7日9时00分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5462号

黄崇曜：原告楼晓康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5462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崇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楼晓康借款4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1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黄崇曜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4309号

舒绍斌：原告陈超诉被告诉舒绍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4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3711号

徐顺樟：原告陈超诉被告徐顺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3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5183号

金建新：原告黄咏絮诉被告金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5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8906号

温财品：原告义乌市丰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的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89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温财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丰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金5700元及车辆违章处罚款3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温财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的同时预交上诉费3888元，至迟不得超过上诉期届满后的7日内；上诉费汇入户名：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预收户(财政汇缴专户)；账号：19699010400040900000106003，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联系电话：82058061、82058065。逾期不缴纳，按自动放弃上诉处理)。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82民初4436号

詹科：本院受理原告陈新芳与被告詹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詹科返还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264万元(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4年4月9日起暂算至2017年12月8日，之后按该利率支付至款清之日)。2.被告詹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虞敷观、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7日9时00分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5462号

黄崇曜：原告楼晓康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15462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崇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楼晓康借款4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1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黄崇曜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14309号

舒飞君、颜锦：原告徐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8年6月8日2时起至款项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逾期利息以及原告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6059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5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706元，由被告徐滨负担。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13659号

徐俊杰、徐丽丽：原告管文广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6月6日上午10时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们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13659号

徐俊杰、徐丽丽：原告

管文广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6月6日上午10时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们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588号

楼兴江、楼惠英：本院受

理傅建栋诉楼兴江、

楼惠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

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218号

义乌市万雄服饰有

限公司、陈雷英：本院受

理原告黄浩诉你们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

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269号

钟开香、陈林洋、金

华旭元汽车运输服务有

限公司、钟开明：本院受

理原告杭州卓加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钟开

香、陈林洋、金华旭元汽

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钟

开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民初8269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

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0723民初3928号

杨根荣、陆颖昌：原告武义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称：2017年1月10日，原告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但你们拒收。原告遂于2017年1月11日向本院起诉。经审理查明，原告主张的事实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案定于2017年2月2日起至款项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逾期利息以及原告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6059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470号

王春：本院受理原告胡利来与被告王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胡利来诉称：2015年8月2日起至款项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逾期利息以及原告支付的律师代理费505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706元，由被告王春负担。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5462号

舒飞君、颜锦：本院受理原告徐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1317号

宁波市鄞州潘周厨具有限公司：原告浙江保罗蓝森塑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8日上午9点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588号

楼兴江、楼惠英：本院受理傅建栋诉楼兴江、楼惠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

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171号

宁波市鄞州潘周厨具有限公司：原告浙江保罗蓝森塑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8日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269号

钟开香、陈林洋、金华旭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钟开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卓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钟开香、陈林洋、金华旭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钟开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

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